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 甄選類別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參加複試名額 | 備註 |
|------|-----------|------|--------|--|
| 專任教師 | 物理科 | 2 | 12 | 請報考該科別之考生務必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甄選類別報名表】填寫完畢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系統始完成報名。 |
| 專任教師 | 化學科 | 1 | 8 | |
| 專任教師 | 生物科 | 1 | 8 | 1. 夜間排(授)課。 2. 需兼任進修部行政職務。 3. 請報考該科別之考生務必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甄選類別報名表】填寫完畢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系統始完成報名。 |
| 專任教師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1 | 8 | 請報考該科別之考生務必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甄選類別報名表】填寫完畢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系統始完成報名。 |
| 代理教師 | 英文科 | 2 | 12 | 1. 職缺性質：懸缺。 2. 需協助校內、外教師雙語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雙語學習環境有關之事項。 |
| 代理教師 | 歷史科 | 1 | 12 | 職缺性質：懸缺。 |
| 代理教師 | 地理科 | 1 | 12 | |
| 代理教師 | 物理科 | 1 | 12 | 1. 職缺性質：懸缺。 2. 請報考該科別之考生務必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甄選類別報名表】填寫完畢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系統始完成報名。 |
| 代理教師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1 | 12 | 職缺性質：懸缺。 |
| 代理教師 | 輔導科 | 1 | 12 | 1. 職缺性質：懸缺(進修部)。 2. 夜間排(授)課且需協助日間輔導室工作。 |

| 教師類別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參加複試名額 | 備註 |
|------|---|------|--------|--|
| 代理教師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1 | 12 | 1. 職缺性質：懸缺。 2. 因本校特殊教育需求，歡迎具國文、英文、數學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科系畢業教師報考。 3. 請報考該科別之考生務必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甄選類別報名表】填寫完畢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系統始完成報名。 4. 本次甄選為第三招。 |
| 代理教師 | 生物科 | 1 | 12 | 1. 職缺性質：編制外。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進用。 3. 每週教學節數為16節，如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於雙語實驗班教授之課程未達16節者，所餘節數得安排於本校雙語實驗班以外之其他年級、班別或與雙語相關社團。 4. 應協助事項： (1)115學年度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2堂，採雙語授課，觀課時需全程錄影並授權錄影檔。 (2)教學檔案彙整：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供該學期內參與雙語教學、學科領域工作坊、學生回饋心得、課程設計等資料。 (3)參加雙語教學增能研習 5. 請報考該科別之考生務必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甄選類別報名表】填寫完畢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系統始完成報名。 6. 本次甄選為第三招。 |
| 附註 | ※代理教師聘期：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原則以115年8月1日起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日程延後而報到日晚於115年8月1日時，則自報到日起聘。 ※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償。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報考各類科人數未達簡章所訂參加複試名額，將於115年6月23日(二)下午5時前公告各科是否舉行初試。免考初試人員請逕於115年7月2日(四)複試當日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審查當日無需再繳第二階段報名費。 | | | |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www.tnfish.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簡章：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nfsh.tn.edu.tw/> 或選聘網下載（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欄位不得任意變更）。

四、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方式：

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第一次招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三次招考：

專任教師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代理教師二階段皆不收費。

一、初試階段：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繳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一)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tnfsh.tn.edu.tw/>點選【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註冊並填寫報名資料(含上傳 2 吋相片及佐證資料)且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報考代理教師僅須填寫報名資料及完成 2 吋相片及佐證資料上傳，毋需繳費】。

(二)註冊報名時，請務必牢記註冊信箱及密碼，以利後續登錄報名系統（密碼由應考人自行設定）。

(三)網路報名(含上傳 2 吋相片、佐證資料)及繳費，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初試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流程為：註冊→撰寫報名表〔含上傳 6 個月內 2 吋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上傳佐證資料→繳費。須完成報名資料(含上傳 2 吋相片及佐證資料)後，系統才會產製個人繳款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上傳資料完成後須回首頁點選繳費資訊才有繳費帳號產生】。

3. 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交初試費用新臺幣 1200 元（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切勿至銀行臨櫃繳款(未開放臨櫃代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因本校物理科、生物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同時招聘專任及代理教師，請報考上述科別之考生務必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甄選類別報名表】填寫完畢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系統始完成報名。

(四)線上報名相關佐證資料：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2. 切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所有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為具備請領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暫准報名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請參閱伍、報名資格條件之積極條件(一)至(二)所列之證明文件】。

6. 特殊應考服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者,請上傳系統產製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含115年8月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來電人事室確認(人事室電話:06-2371206#181),本校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7. 其他簡章內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無則免附):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2)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3)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各類英文檢定證明、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4)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成績採計積分審查,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將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與其他報名文件彙整在同一個pdf檔資料須清晰可辨識。資料不清晰或為影本則不採計分數,亦不接受事後補件(積分審查項目詳見第11、14頁)。

(5)甄選類別報名表(報考生物科、物理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之考生務必上傳)。

(五)准考證列印: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後登錄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列印。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資料上傳及繳費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二、複試階段:錄取參加複試者,須親自報名。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即可參加當日甄選。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一)時間:

| 甄選類別 | 報到時間 |
|------|----------------------------|
| 專任教師 |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止 |
| 代理教師 |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止 |

(二)報名暨證件審查地點:

1. 報考專任教師各類科:本校至善樓202教室。

2. 報考代理教師各類科:本校至善樓205教室。

(三)報名費用:審查證件完畢後,繳交新台幣500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考代理教師毋需繳費】。

(四)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後發還,並應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影本請事先影印)。

1. 報名表1份(請於報考人簽章欄親自簽名)。

2. 准考證1份。

3. 切結書(務必檢附並於表件簽名)。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備請領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暫准報名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請參閱伍、報名資格條件之積極條件(一)至(二)至所列之證明文件。】。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 115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於**115 年 6 月 30 日(二)當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人事室傳真:06-237788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人事室確認(人事室電話:06-2371206#181)，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2)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3)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各類英文檢定證明、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請務必檢查所有審查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

(五)報名所需證件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代理教師第二次~第五次招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四次~第七次招考：

| | |
|---------------|--|
| <p>報名方式</p> | <p>採<u>網路線上報名</u>並以電子郵件寄送<u>報名文件及證件</u>始完成報名手續，未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一併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a4WAcXK5gSGN7PT7。</p> |
| <p>寄送證件表件</p> | <p>※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請將下列文件及證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u>同一個 pdf 檔</u>後，電子郵寄本校人事室 mail：center@gm.tnfnsh.tn.edu.tw報名文件及證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1 份(自報名網址下載列印後<u>貼上最近 2 吋大頭照或數位照片</u>，並於簽章欄處<u>簽名</u>)。 2. 准考證(自報名網址下載列印後，姓名處須親自<u>簽名</u>)。 3. 切結書(須親自<u>簽名</u>，格式不可變更)。 4. 身分證正反面。 5.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6. 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此項限未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之報考人檢附)。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 115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需掃描】。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經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請於報名截止前提出，人事室電話:06-2371206#181】。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2)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3)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10. 報考<u>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u>之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1. 報名所需證件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之情事。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專任教師

- (一)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須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 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代理教師

(一)英文科、歷史科、地理科、物理科、全民國防教育科及輔導科：

| 甄選階段 | 報考資格 |
|-------|--|
| 第一次招考 |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 第二次招考 | 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2. 修畢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第三次招考 以後 | 具備以下任一款資格： 1.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本科別第一招及第二招甄選業已辦理完畢，本次係辦理第三招甄選)：

| 招考次別 | 報考資格 |
|---------|---|
| 第三次招考以後 | 具備以下任一款資格： 1.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修畢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生物科(本科別第一招及第二招甄選業已辦理完畢，本次係辦理第三招甄選)：

| 招考次別 | 報考資格 |
|---------|---|
| 第三次招考以後 | 具備下列第1款、第2款或第3款任一資格，並同時具備第4款資格： 1.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需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1)具備教育部核發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2)具相當於CEFR架構B2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3)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 |

陸、甄選日程表：

甄選日程及方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 | | | | | |
|--------|---|------|-----------------------------|------|------------------------|
| 甄選事項 | 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第一次招考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三次招考 | | | | |
| 報名時間 | 自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 | | |
| 甄選考試 | <p>※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經完成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複試。程序如下：初試報名→複試報名(含資格審查)→複試。</p> <p>一、初試: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准考證。</p> <p>(一)如各科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簡章所訂參加複試名額(名額詳見第 1 頁)則該科不舉行初試，逕行進入複試作業【但仍須完成複試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詳見第 4 頁，二、複試階段(四)資格審查應繳附表件)】。</p> <p>(二)本校將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各科是否舉行初試，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三)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試前一天由教務處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p> <p>(五)測驗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952 1273 1046"> <tr> <td>代理教師</td> <td>115年6月28日(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td> </tr> <tr> <td>專任教師</td> <td>115年6月28日(日)下午1時至2時40分</td> </tr> </table> <p>二、複試：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全天。</p> <p>(一)報到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專任教師各類科：本校至善樓 202 教室。 報考代理教師各類科：本校至善樓 205 教室。 <p>(二)報到時間：【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專任教師各類科：上午 8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止。 報考代理教師各類科：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p>(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准考證及資格審查文件。【資格審查詳見第 4 頁，二、複試階段(四)資格審查應繳附表件】。</p> | 代理教師 | 115年6月28日(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 專任教師 | 115年6月28日(日)下午1時至2時40分 |
| 代理教師 | 115年6月28日(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 | | | |
| 專任教師 | 115年6月28日(日)下午1時至2時40分 | | | | |
| 成績公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教師甄選報名網站查詢。 初試：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開放查詢，參加複試名單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不另行通知。 複試：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開放查詢。 | | | | |
| 成績複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 複試: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 | | | |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錄取報到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備取人員最遲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完成報到】。 | | | | |

| 甄選事項 | 代理教師第二次招考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四次招考 | 代理教師第三次招考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五次招考 | 代理教師第四次招考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六次招考 | 代理教師第五次招考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七次招考 |
|------------|---|--|--|--|
| 公告是否開放報名時間 |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下午1時前 |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下午1時前 |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下午1時前 |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下午1時前 |
| 報名時間 |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下午1時起至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下午1時起至7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下午1時起至7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7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 甄選考試 |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 1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 115年7月29日 (星期三) |
| 甄選考試 | 1. 請於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8時50分前 ，至本校 教務處視訊會議室 報到【 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 2. 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准考證。 3. 採一階段考試，甄選範圍及評分比率，詳見第11頁，柒、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三、(三)複試方式與範圍及第13頁，四、總成績計算方式【甄選方式及範圍與第一次招考之 複試 相同】。 | | | |
| 成績公告 |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下午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下午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下午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30日 (星期四)下午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 成績複查 |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下午2時至下午3時止。 |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下午2時至下午3時止。 |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3時止。 | 115年7月30日 (星期四)下午2時至下午3時止。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30日 (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 錄取報到 |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上午11時前。 |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上午11時前。 |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上午11時前。 | 115年7月31日 (星期五)上午11時前。 |
| 備註 | 如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依序辦理下一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 | |

柒、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

- (一)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第一次招考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三次招考：分初試(筆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經完成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複試。程序如右：初試報名→複試報名(含資格審查)→複試。
- (二)其他招考次別：一階段考試，不考筆試【甄選方式及範圍與第一次招考之複試相同】。

二、初試：

(一)初試方式與範圍：辦理筆試，筆試為專業測驗。

1. 生物科(專任教師)：筆試範圍為生物專業、自然科學領域及行政知能，總分為100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任教師)：初試成績採計筆試及特教資格審查。

(1)初試成績比率：筆試90%、特教積分審查10%。

(2)筆試範圍：該科高中課程及專門知能。

(3)特教資格審查：積分審查每張證書以30分計，下列①至③合計如超過100分，最高採計100分。

①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V)/魏氏成人智力量表(WAIS-IV)施測資格證書，最高採計30分。

②國文、英文、數學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證書；或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證【畢業證書或教師證為同一科別或同一科別不同程度畢業證書，僅採計1張】最高採計90分。

③輔導、諮商、社工、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證書；或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證照，最高採計30分。

3. 各類科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含生物科專任教師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任教師)：筆試範圍為該科高中課程及專門知能，總分為100分。

三、複試：

(一)甄選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當天公布為準。

(二)除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試教時可自備教具，其餘科別限使用本校所提供教科書、球類及器材；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連接線等其他視聽器材。

(三)複試方式與範圍：

專任教師

1.

| 科別 | 版本/範圍 | 試教及專業 問答時間 | 口試時間 | 試教準備時間 |
|-----|---------------------------|---------------|------|--------|
| 物理科 | 教科書審查通過之高中物理版本 選修物理I~V | 20分鐘 | 15分鐘 | 20分鐘 |
| 化學科 | 翰林版選修化學I~選修化學V | 20分鐘 | 15分鐘 | 20分鐘 |
| 生物科 | 生物全+選生一~四 | 20分鐘 | 15分鐘 | 20分鐘 |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包含「情境模擬及專業問答」、「口試」二項

| 情境抽題 | 情境模擬及專業問答時間 | 口試 | 準備時間 |
|--------------------------|-------------|------|------|
| 個別晤談、諮詢、系統合作、特教宣導等間接服務範疇 | 20分鐘 | 15分鐘 | 20分鐘 |

代理教師

1.

| 科別 | 版本/範圍 | 試教(含專業問答)及口試時間 | 試教準備時間 |
|---------|----------------------------------|----------------|--------|
| 英文科 | 龍騰版第一冊 | 18分鐘 | 20分鐘 |
| 歷史科 | 第一~三冊 | 18分鐘 | 20分鐘 |
| 地理科 | 翰林版第一冊 | 18分鐘 | 20分鐘 |
| 物理科 | 教科書審查通過之高中物理版本 物理(全)、選修物理I~II | 18分鐘 | 20分鐘 |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幼獅、泰宇全 | 18分鐘 | 20分鐘 |

2. 輔導科

| 版本/範圍 | 試教時間 | 個別諮商 | 口試時間 | 試教準備時間 |
|---------|------|------|------|--------|
| 育達版生涯規劃 | 10分鐘 | 15分鐘 | 13分鐘 | 20分鐘 |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第三招以後甄選)

(1) 試教

①時間：8分鐘。

②方式：請先行自選下表中之一個領域/科目，依教材版本、學習表現編寫教案，於教學演示現場繳交（A4一張，可雙面列印，一式3份）。

| 領域/科目 | 教材版本 | 學習表現 |
|----------------|---|---|
| 1.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 普通高中 (1)國文：三民版第1冊 (2)英文：龍騰版第1冊 (3)數學：翰林版第1冊 ※請(1)-(3)擇一作為教材內容，融入學習策略。 | 特學 1-V-2 發展出適合自己的記憶策略。 特學 1-V-4 發展出適合自己的理解策略。 特學 1-IV-3 重新組織及歸納學習內容。 特學 4-V-3 檢視學習過程及結果，主動修正學習計畫或策略。 特學 4-V-4 安排自己的行事曆。 |
| 2.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 自編教材 | 特社 1-V-2 在面對壓力時有效處理自己的情緒。 特社 2-V-9 在團體中適當分享自己的感受或想法。 特社 2-V-11 主動與他人協商，提出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法解決衝突。 特社 3-V-3 在遭遇困難時，根據分析結果掌握有效資源尋求解決困難。 特社 3-V-4 在課堂或小組討論時，給予適當的回饋或評論，有效資源尋求解決困難。 |

(2)口試

①時間:10 分鐘。

②內容:包含特殊教育專業、個案管理、教學實務等相關問題。

4. 生物科(第三招以後甄選)

| 版本/範圍 | 試教時間 | 口試時間 | 試教準備時間 |
|----------|-------|-------|--------|
| 生物全+選生 I | 20 分鐘 | 15 分鐘 | 20 分鐘 |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七次招考，評分比率皆相同)

專任教師

1.

| 科 別 | 初 試 | 試 教 | 口 試 | 合 計 | 備 註 |
|-----|-----|-----|-----|------|----------------------|
| 物理科 | ※ | 60% | 40% | 100% |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 化學科 | ※ | 60% | 40% | 100% | |
| 生物科 | ※ | 60% | 40% | 100% | |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初 試 | 情境模擬及 專業問答 | 口 試 | 合 計 | 備 註 |
|-----|---------------|-----|------|----------------------|
| ※ | 60% | 40% | 100% |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代理教師

1.

| 科 別 | 初 試 | 試 教 | 口 試 | 合 計 | 備 註 |
|---------|-----|-----|-----|------|----------------------|
| 英文科 | ※ | 60% | 40% | 100% |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 歷史科 | ※ | 60% | 40% | 100% | |
| 地理科 | ※ | 60% | 40% | 100% | |
| 物理科 | ※ | 60% | 40% | 100% | |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 | 60% | 40% | 100% | |
| 生物科 | ※ | 60% | 40% | 100% | |

2. 輔導科

| 初 試 | 試 教 | 個別諮商 | 口 試 | 合 計 | 備 註 |
|-----|-----|------|-----|------|----------------------|
| ※ | 40% | 30% | 30% | 100% |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 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 合計 | 備註 |
|------|-----|-----|------|----------------------|
| 10% | 40% | 50% | 100% |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2) **積分審查**說明如下(配分比率：10%)：具以下證照者，每張證書以3分計，合計最高10分：

- ①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V)/魏氏成人智力量表(WAIS-IV)施測資格證書，擇一計算。
- ②國文、英文、數學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證書；或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證。

【畢業證書或教師證為同一科別或同一科別不同程度畢業證書，僅採計1張】

捌、初試試題及積分審查成績疑義申請：

- 一、應考人對初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4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或網站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併同准考證，傳真至本校人事室(傳真：06-2377882)，並請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傳真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積分審查成績如有疑義，請依下表時間，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併同積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親辦，逾時不予受理。

| 招考次別 | 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第三次招考 | 代理教師第四次招考 | 代理教師第五次招考 | 代理教師第六次招考 | 代理教師第七次招考 |
|--------|--------------------------------|--------------------------------|--------------------------------|--------------------------------|--------------------------------|
| 公告時間 |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 疑義申請時間 | 115年6月28日(星期日) 下午3時至下午4時 |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

玖、成績查詢：請登入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一、初試成績：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開放查詢，參加複試名單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不另行通知。
- 二、複試成績：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開放查詢。
- 三、第二次招考以後：詳見陸、甄選日程表-第二次以後招考時程。

拾、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期限：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止。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止。

第二次招考以後：詳見陸、甄選日程表-第二次以後招考時程。

二、方式：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併同「准考證」於上開受理時間傳真(06-2377882)至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逾時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書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書寫連絡電話】。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拾壹、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複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次相同者則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惟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任教師】複試成績相同時，以情境模擬及專問答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

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第一次招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生物科代理教師第三次招考錄取及備取名單：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代理教師第二次招考以後錄取及備取名單請詳見陸、甄選日程表-第二次以後招考時程。甄選總成績請各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單，亦不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參、申訴專線電話：06-2371206 轉 180；申訴地址：本校人事室(臺南市東區民族路1段1號)，並限錄取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拾肆、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報到請檢齊相關證件及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註：健康檢查最遲請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前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出境管理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七、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後，確認為不適任教師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方式須作變更時，除本校網站 (<http://www.tnfnsh.tn.edu.tw/>) /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節錄】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報名表】

- ※ 因本校物理科、生物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同時招考專任及代理教師，請報考以上科別之考生，務必填寫本張報名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 請考生依報考之類別，勾選以下欄位，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後上傳報名系統。
- ※ 請考生務必謹慎勾選後上傳，填寫內容若有更改，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重新上傳此附件，逾時不予受理。

本次報名【物 理 科】

- 僅報考專任教師。
- 僅報考代理教師。
- 同時報考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本次報名【生 物 科】

- 僅報考專任教師。
- 僅報考代理教師。
- 同時報考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本次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僅報考專任教師。
- 僅報考代理教師。
- 同時報考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報考人簽名：_____